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

---

申請說明會

2025年11月20日



# 大綱

CONTENTS

1

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TFETP外師、TFETP全時助理、ETF教學助理

2

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ELTA助理

# 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 人員計畫：

1

- 01 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TFETP全時助理  
ETF教學助理
- 02 計畫撰寫說明
- 03 計畫經費編列
- 04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媒合分發

# 01

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TFETP全時助理  
ETF教學助理





參照「偏遠地區學校比率」、  
「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比率」、  
「一般地區學校比率」分配

\*\*ETF教學助理之核配員額，請洽學術交流基金會。



提升本國教師  
英語教學知能



Speaking

建置英語口說環境



提供學生多元  
英語學習情境



## 補助學校條件



- 外籍教學人員需與本國英語文教師**協同**教授英語
- 學校應鼓勵外籍教學人員加入**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
- 透由外籍教學人員，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之規劃
  - 建置**英語口說環境**及活動
  - 連結**在地化及國外**學習資源

※ 均符合上述條件之學校均可申請，但優先分發**偏鄉學校**。

# 分區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北區中心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基隆市

宜蘭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 南區中心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 外師及全時助理之培訓、輔導及特殊事件相關作業，需配合本署委辦之分區中心及所屬縣市之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共同合作。
- 本署補助各縣市英資中心配置輔導人力，包括專職人力、本國教學顧問、外籍教學顧問，以建立聯繫管道、落實輔導。

Bilingual 2030



電子郵件：  
[tfetp.info@gmail.com](mailto:tfetp.info@gmail.com)

北區中心聯絡人：丁小姐  
(02)7703-2670分機86

南區中心聯絡人：郭小姐  
(05)272-0411分機26211

02

## 計畫撰寫說明



# 縣市申請流程

學校依本署函文說明，向地方政府索取提報連結，線上填報計畫申請書及經費表。

本署依審查結果與分配數擇優核定。

地方政府  
登錄申請  
學校名單

地方政府及學校  
申請文件填報

匯出申請文件  
並核章後上傳

本署審查計  
畫與核定

本署統一  
媒合分發

地方政府初審後，依核配額度於TFETP網站線上登錄學校名單後，請名單上之學校依限於TFETP網站線上申請文件填報。

115年1月30日前，學校完成線上申請文件填報，由地方政府匯出申請文件核章後上傳至指定區域，並將學校名單、經費表彙整函報本署。

由本署協助計畫辦理學校統一媒合及分發外籍教學人員，並由本署函知地方政府學校媒合名單，請學校依限申請聘僱許可及後續引進作業。  
\*續聘外籍教學人員請於本署指定時間於TFETP系統回報。

## 縣市-應繳交資料

115年1月30日前，請地方政府確認下列內容後，於本署TFETP網站完成線上填報，並由地方政府函報本署。

### 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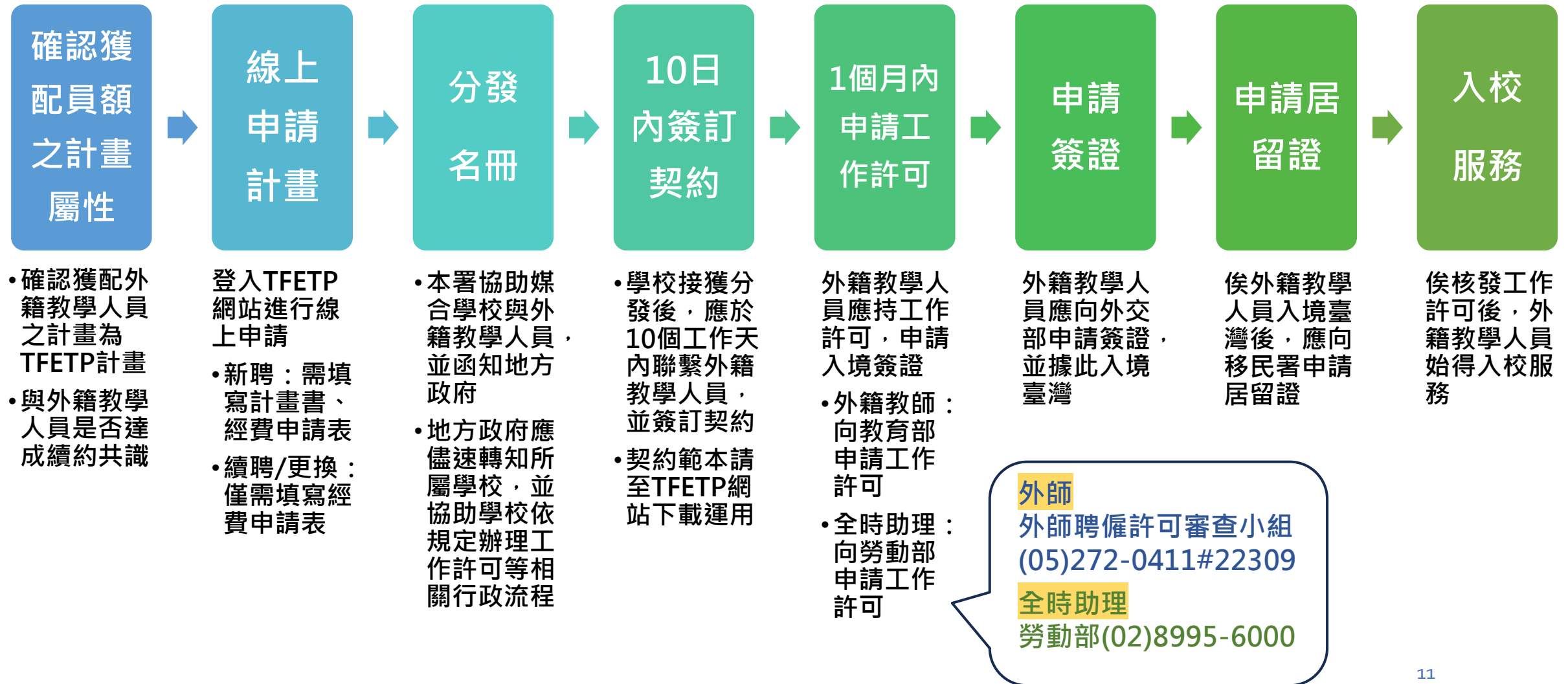
○○縣市115學年度提報學校名單

○○縣市115學年度計畫經費表

\*縣市經費表為學校經費表之總和

**確認** 提報學校之計畫書、經費表皆已完成

# 學校申請流程



# 114學年度通過學校

**成功媒合**  
外籍教學人員

**未媒合**  
外籍教學人員

115學年度  
**續聘**外籍教學人員

115學年度  
**更換**外籍教學人員

**保留計畫通過**  
資格至115學  
年度續辦

## 線上提 報計畫

計畫申請書、  
經費表

經費表

經費表

經費表

新申辦學校

\*新辦者，需提交計畫書及經費表；續聘/資格保留/更換外師者，僅需提交經費表。



# 學校計畫撰擬重點



教學

## 教學

- 教學時數之規劃
- 教學外之其他英語教學相關活動
- 協同教學之規劃
  - 協同教師名單
  - 協同教師之英語溝通能力及證照
  - 擬實施協同教學方式
- 提供之行政支援



生活適應

## 生活適應

- 建立管理檔案
- 指定協助生活適應相關人員(含人選及負責範疇)
- 住宿安排
- 豐富足夠的當地生活資訊



輔導考核

## 輔導考核

- 輔導支持及考核機制(含輔導方式、輔導人選、考核人選及時程安排)



撰寫注意事項 ( 1/3 )

## 教學時數

1. 明訂主聘學校或合聘學校之授課(服務)年級、班級數及每週節數等(合聘教師得酌減2-4節)
2. 參與英資中心之運作，可協助錄製教學影片、教材，或規劃教師之專業成長課程。擔任英資中心外籍教學人員，每週最多減授4節。
3. 教學與英語教學相關活動之實施，每週不超過20節課為原則，其中1-2節可用於備課。

## 其他活動

如教學觀摩、研習、規劃外國節慶活動與內涵、指導英語社團或競賽、協辦營隊或活動、協助建置當地英文版風土民情資料、協助學校環境(布告欄、海報、英語教室或網頁)雙語化作業等。

## 行政資源

認識環境、安排辦公桌椅、提供教學資源(課本、教材、教具等)、告知差勤辦法、學生管理等注意事項(如不得體罰等法規)、借用教材教具程序等。



## 撰寫注意事項 ( 2/3 )



### 協同教學方式

- 外籍教學人員須與本國英語文教師協同教授英語文課程，不得獨立授課。
- 若為兩校合聘，應事先溝通課程內容，各校英語教材應統一，以利課程規劃。協同參考方式如下：

Traditional team teaching

Collaborative teaching

Complimentary/supportive teaching

Parallel instruction

Differentiated split class

Monitoring teacher

## 教學觀摩及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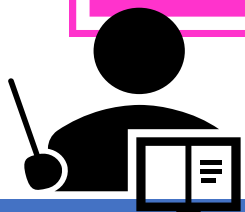


學期內辦理中外師觀摩或研習活動，並邀請校長、行政人員、協同或一般教師共同參加；另學校應派員參加本署舉辦之職前導入課程、協同教學相關課程研習、期中專業發展課程及行政業務研習等研習活動。

## 外籍教學人員檔案



含相關證件、課務一覽表、學校與外籍教學人員簽訂之聘僱契約、外籍教學人員上課紀錄、考核資料、相關人員通訊資料、緊急事件通報紀錄、輔導個案紀錄等，如有特殊事件需依特殊事件處理流程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 撰寫注意事項 ( 3/3 )

### 輔導人員

外籍教學人員來臺前，學校應確實由專人負責連絡（以e-mail為主），協助外籍教學人員尋找租屋地點、認識環境與居民、學習中文等相關事宜；並提供飲食、交通、購物、醫療、緊急求救聯絡資訊等生活資訊；若有住宿安排，建議宜將獨立衛浴及廚房設施列為優先考量要件。

與外籍教學人員聯繫不佳學校，本署得將核配之外籍教學人員改分他校服務。



### 輔導與考核機制

學校應建立合宜之外籍教學人員考核機制，明確說明考核重點，並安排適當人員辦理考核，適時提供相關輔導與支持，以確保教學品質、促進教學人員專業成長，並作為獎懲及後續聘僱決策之重要參據。





## 申請注意事項

01

外籍教學人員僅能與英語文教師【協同教授英語】，及與其他學科(如雙語、體育、美術或跨領域學科)教師共備課程。

02

外籍教學人員以不重複配置為原則，特殊情形(合聘、英資、學校規模)請敘明。

03

地方政府自行引進外籍教學人員不得因本案補助而減聘。

04

積極辦理並參與外籍教學人員各項研習與會議。

05

合聘兩校為原則，視路程減課英資中心減課不超過4節。



# 03

## 計畫經費編列



\*\*ETF教學助理之補助經費，係由學術交流基金會支付，爰學校無須提交經費申請表。

## 經費編列基準(1/3)

# 行政業務費

(TFETP外師、全時助理)

- 機票費：單趟4萬元上限(外師計畫另補助眷屬1人，倘有需求另案辦理經費追加)，核實編列。(不列入所得)
- 培訓費、國內差旅費、膳費、其他及雜支：依需求敘明活動內容與計算公式，核實編列。
- 合理且必須之生活用品：新聘者每學年9,000元為原則，續聘者請敘明特殊理由，至多編列9,000元為上限。
- **新聘者業務費每名以16萬元為上限；續聘者業務費每名以15萬元為上限。**
- **外籍教學人員因重傷或死亡所需將遺體及私人財物送返護照國之費用，倘有需求另案辦理經費追加，核實報支。**



編列上限  
16萬元



## 經費編列基準(2/3)

# 人事費

## TFETP第二類外師

### 薪資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1個月**。

\*編列經費時，尚無法得知外師學歷、年資或隨行眷屬，將先以學士第5年額度編列，之後再視實際需求追加減經費。

### 勞保費 勞退金 健保費

勞保(含職災)、勞退金、健保之月保險金額，應分別依「勞工保險工資等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規定，依月薪總額(含租屋補助)所對應級距編列

### 意外保險

最低保額新臺幣200萬元，並依**實際保費**核實報支

### 考核獎金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個月**薪資。

### 租屋補助\*

單身者每月編列**5,000元**，攜眷者**1萬元**。

編列上限  
114萬元

\*租屋補助依外籍教學人員實際租屋需求核實補助，倘居住免費提供之宿舍或其本人或眷屬在臺持有之房屋，則不予補助。

## 經費編列基準(3/3)

## 人事費

TFETP全時助理



編列上限  
89萬元

薪資

每人每月以5萬1,500元編列**11個月**。

勞保費  
勞退金  
健保費

勞保(含職災)、勞退金、健保之月保險金額，應分別依「勞工保險工資等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規定，依月薪總額(含租屋補助)所對應級距編列

意外保險

最低保額200萬元，並**依實際保費**核實報支。

租屋補助

每人每學年以2萬6,000元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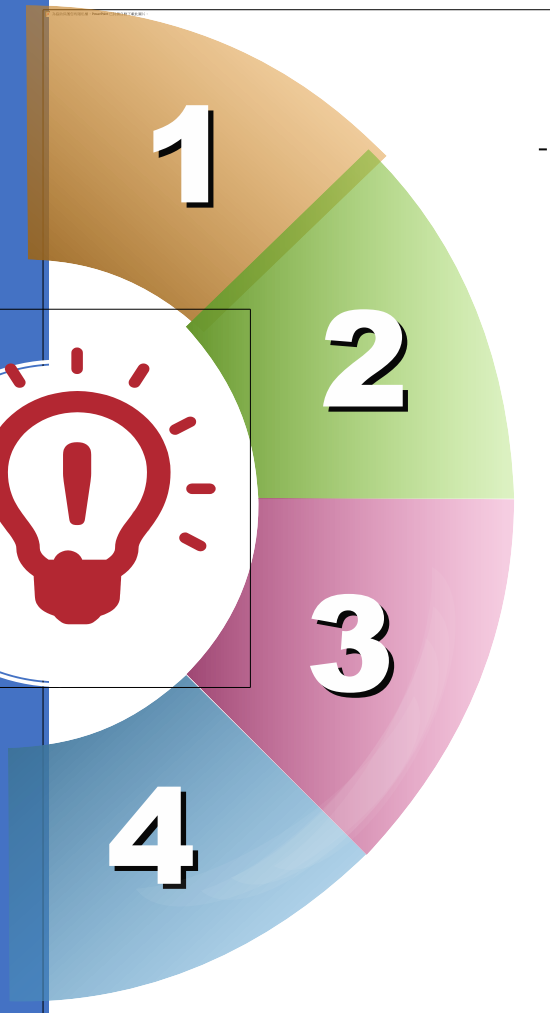
交通補助

每人每學年以3,000元編列。

修習英語教學  
證照補助

每人每學年以5萬5,000元編列(具備證照者，無須編列)

# 學校計畫及經費表常見錯誤



- 地方政府未列出本署補助金額及縣市自籌款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
- 未依補助期間編列外師薪資(應編列11個月，非12個月)
- 未將租屋補助納入健保投保級距併同計算
- 未列出培訓費、膳費、雜支之活動內容及計算公式
- 應詳列授課節數、年級、班級、課程名稱（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其他教學活動
- 每週授課節數上限為20節（含社團及活動），合聘減授課2-4節，英資中心至多減4節
- 未詳列協同課程規劃及共備時間
- 經費申請表編有培訓費，惟計畫書未說明培訓活動

# 學校計畫及經費表常見問題Q&A(1/4)

1

學校已申請地方政府之外師，能否再申請TFETP計畫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能否同時申請TFETP ETF或ELTA？

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資源有限，校內已有外師資源或有重複申請需求者，建議勿重複申請；惟倘有特殊需求者，請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評估所轄雙語教育資源分配情形，並進行初審，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2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實際所需人事費超過預算編列上限，該如何處理？

同一經費項目（人事費或業務費）可跨校勻支，請地方政府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調整事宜；倘實際所需人事費逾全縣市規定之總核定金額額度上限，請於經費核定後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並逐校臚列實際所需人事費與業務費後，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調整事宜。

3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教授之課程為何？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須與本國教師協同授課，不得獨立授課其目的為協助本國教師進行英語教學，範圍包括部定英語文課程與校訂課程，其他科目僅能進行課程共備。

4

本國教師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同備課，或是學校人員處理外師生活事項，是否有減授鐘點或超鐘點經費？

備課係屬教師工作範圍，故本國教師協同教學並無減授鐘點或超支鐘點經費；另本計畫補助對象非本國教師或學校人員，請學校依需求調整內部分工。

# 學校計畫及經費表常見問題Q&A(2/4)

5

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尚未確定是否留任，學校是以新聘方式送計畫嗎？

如外師未續約，學校即為114計畫通過且更換外師(資格保留)，只要提交經費表即可，請學校務必先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確認其是否續約，俾利確認後續計畫申請流程。

6

2所偏鄉學校合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其節數仍未達每週16節課請問如何調整？

請地方政府評估及協調類此個案與其鄰近第3校合聘之可行性，並於學校計畫申請書敘明3校之間交通時間與課表安排

7

有關外師教學年資如何採計？

外師教學年資採計及敘薪規定，說明如下：

1. 採計範圍：國內外公立及國內已立案私立高中以下學校之教學年資。
2. 不採計教學年資情形：
  - 未取得教師證前。
  - 非教師職務、非全職、實習、校長職務。
  - 不足一年之教學年資。
3. 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或轉任他校敘薪原則：依「不重複採計年資」原則辦理，並以原學歷薪級對照表之下一級薪資，於較高學歷薪級表中擇最接近且不低於原薪資之級距敘薪。  
舉例說明：外師於112學年度在A校為「學士第9級」8萬2,300元，113學年度轉任B校為「學士第10級」8萬3,820元；若其在職期間取得碩士學歷，應以最接近且不低於原薪資之「碩士第5級」8萬4,780元敘薪。

# 學校計畫及經費表常見問題Q&A(3/4)

8

本國教師參與計畫研習或接送外籍教學人員之國內差旅費，是否得以本計畫經費支應？

考量本國教師並非計畫聘僱對象，爰計畫編列之國內差旅費僅得支應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支用，至本國教師國內差旅費應由學校自有經費或主管機關預算支應。

9

請問115學年度是否有調整補助比率？經費表之縣市自籌款如何計算？

有關115學年度本署對地方政府各項補助計畫之補助比率尚待研議，請地方政府先以114學年度補助比率計算自籌款。

10

租屋補助為11個月，實際聘僱期間跨12個月，依契約規定，倘有居住事實之月份皆得予補助，請問第12個月租屋補助如何處理？

租屋補助依有居住事實之月份核實補助。舉例說明：合約簽訂期間為8月16日至7月15日，雖合約期間橫跨12個月，實際聘僱期間仍為11個月。另如首月或末月租屋期間未足月，仍得予補助，並以有居住事實天數核實支應。如實際聘僱期間超過11個月，其中11個月租屋補助由國教署補助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支應。

# 學校計畫及經費表常見問題Q&A(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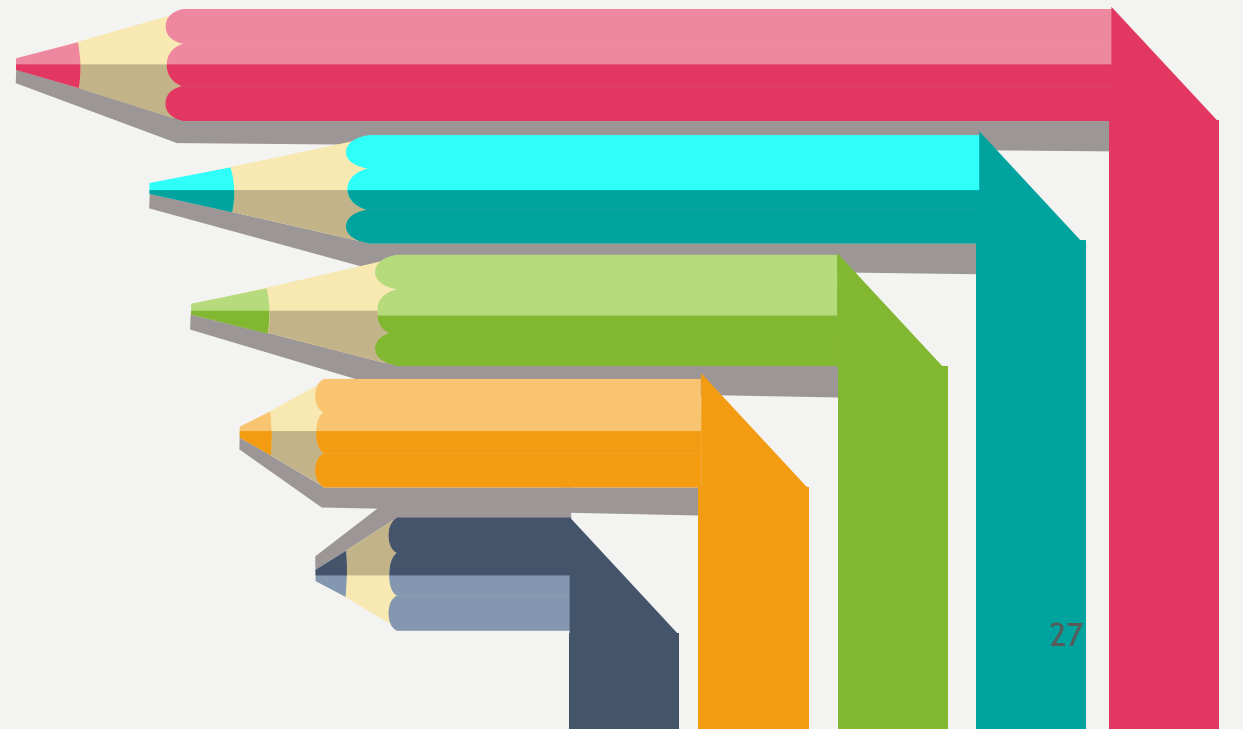


第一類外師及第二類外師差別?

1. 第一類外師：原「一般性補助款外師（FET計畫）」。  
本項人事費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業以114年9月23日主預補字第1140102975號函說明「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自115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相關經費業已納入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中辦理。另為協助地方持續推動本計畫，本署仍援例補助業務費。
2. 第二類外師：原「計畫型補助款外師」，援例補助各地方政府人事費及業務費。

#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媒合分發

04





# Taiwan

Foreign English Teacher Program

本署統一招募外籍教學人員，分配至學校服務。  
<https://tfetp.k12ea.gov.tw/>



QR code掃描

number of immigrants, expats, and other non-Taiwanese residents has increased in recent years, creating a diverse and dynamic culture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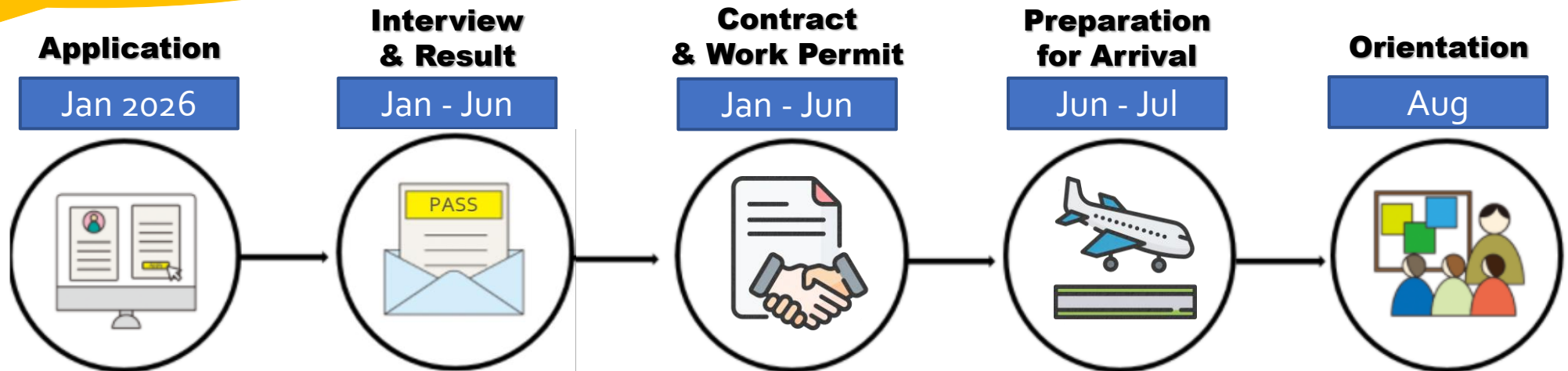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students in Taiwan are top-performing in reading literacy, mathematics, and sciences. The average student in Taiwan scores 516.6, compared with the OECD average of 488.3 in 2018.

among the world's safest places to live.



JOIN US NOW

## APPLICATION TIME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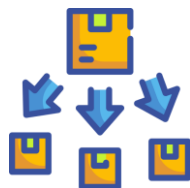
# 媒合分發

## 續聘原外籍教學人員

倘欲續聘前一年度分發外籍教學人員，請依限回報本署委辦團隊後續由本署統一分發。

## 媒合分發

由本署滾動式函知地方政府媒合名單。



## 契約簽署

學校接獲通知後須於10個工作天內與外籍教學人員完成簽約。



## 工作許可申辦

學校接獲通知後須於1個月內完成工作許可申辦。



## 入境準備

申辦簽證、預訂機票等。



倘外籍教學人員取消赴任、多次聯繫未果等，請學校聯繫本署委辦團隊評估是否重新媒合；倘需重新媒合，請地方政府函報本署憑辦。

⚠ 外籍教學人員之國籍、種族、性別、年齡、教學資歷(如未具全職教學經驗或年資過高等)、尚未辦理簽證或居留證逾期等，非屬得重新媒合之原因。

# 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 教學助理計畫：ELTA助理

## 2

- 01 計畫目的與目標
-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
- 03 計畫執行期程
- 04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 05 經費編列
- 06 注意事項

## 01 計畫目的與目標

### ELTA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 北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新北市、臺北市、  
桃園市、基隆市、  
宜蘭縣、新竹市、  
新竹縣

#### 中區

國立中正大學

臺中市、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

#### 南區

國立中山大學

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中心聯絡人：梁先生  
(02)7703-2831分機66  
elta@eltatw.com

中區中心聯絡人：林小姐  
(05)2720-411分機26214  
centralelta@eltatw.com

南區中心聯絡人：周小姐  
(07)5252-000分機2640  
eltansysu@gmail.com

- 目的：招募外籍英語教學助理(ELTA)至中小學提供穩定英語教學服務，以**每週固定時間為主、寒暑假期間為輔**，營造國中小校園生活化**英語口說環境**，並擴增學生於學習環境使用英語之機會。
- ELTA任務：ELTA教學助理可協助**非部定課程**，以及**部定課程中英文聽說部分**，不得單獨授課、教授雙語或跨領域學科。

##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1/3)

在臺外籍人士

招募

培訓

媒合

投放

公立國  
中小學  
校

輔導

國教署

地方政府、英資中心

- 補助學校推動ELTA計畫業務費  
如：鐘點費、勞(健)保、交通費、  
住宿費、膳費、雜支等。
- 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人力經費

- 地方政府偕同英資中心，輔導學校  
執行計畫
- 配合本署ELTA分區教育資源中心，  
媒合ELTA入校服務與輔導。

##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2/3)

### 本署成立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

在臺外籍人士

招募

培訓

媒合

#### •對象

##### 1.資格及條件

在臺之非本國籍人士優先，且具備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英文能力**。

##### 2.來源

- (1)**以教育體系為主**：大專校院外籍生、在臺就學僑生、華語(獎)生。
- (2)**非教育體系輔助**：在臺外籍人士(如外籍配偶)。

#### •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

#####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 7縣市

##### 中區：國立中正大學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7縣市

##### 南區：國立中山大學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8縣市

#### •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負責事項

須完成本署規劃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並**通過檢核**，成為ELTA。

- 1.本署提供各地方政府ELTA教學助理**建議媒合名冊**。
- 2.學校主動聯繫入校服務事宜，並提醒ELTA教學助理**具備有效期限的工作許可**。
- 3.**英資中心與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媒合事宜。



##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3/3)

### 地方政府、英資中心

媒合

投放

公立  
國中小

輔導

#### •學校條件

地方政府依核配名額甄選學校，並函報本署審查通過學校名單。

※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交通時間1小時以內之學校優先(例如車站或大學附近學校)。

※為滿足學校實際授課需求，獲配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教學助理之學校，得同時參與本計畫之申請，

※偏遠地區學校以辦理營隊活動為主。

#### •地方政府-專職人力負責事項

1. **辦理媒合事宜**  
處理ELTA教學助理與學校媒合事宜。
2. **建立聯繫管道**  
地方政府協助建立ELTA教學助理與學校聯繫管道。
3. **安排交通**  
安排ELTA教學助理到學校，或規劃到校交通方式。
4. **處理ELTA計畫經費**，例如發放鐘點費及交通費。
5. **提供諮詢意見**，協助學校瞭解計畫內容及流程。

#### •學校負責事項

1. **簽訂契約**  
本署提供契約範本，由學校與ELTA教學助理簽署。
2. **交通協助**  
如學校不在車站或大學附近，協助至鄰近公共交通站點接送ELTA教學助理。
3. **溝通討論實施方式**  
具英文溝通能力之本國教師與ELTA教學助理共同討論教學內容。
4. **觀察紀錄並回報**  
平時由學校觀察ELTA教學助理在校情形(如是否遲到、與學生互動情形)，適時回報英資中心。

#### •英資中心-教學顧問負責事項

1. **提供教學指導。**
2. **召開聯繫諮詢會議**  
各區教育資源中心與英資中心召開聯繫諮詢會議，掌握學校與ELTA教學助理合作情形，即時回饋。
3. **專案輔導**  
針對有異狀的ELTA教學助理應適時介入協助，如仍無法解決，應回報各分區教育資源中心後續評估解約事宜。
4. **同時輔導其他教育部計畫引進之外籍教師及外籍教學助理業務**(例如外籍教師年資採計)。

# 03 計畫執行期程

		114年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5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國教署	提供媒合建議名單(下學期)	核定學校名單及縣市經費					提供媒合建議名單(上學期)			核配各縣市當學年度校數/節數		
		面試教學顧問，並通知面試結果										
各區中心	春季媒合	秋季招募			秋季培訓	秋季媒合		春季招募		春季培訓		
	學期間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入校服務											
地方政府	1.春季ELTA媒合名單函報國教署副知區域中心 2.函報審查通過學校名單	協助春季ELTA入校服務	1.轉知獲核定學校並申請經費 2.函報教學顧問推薦名單	縣市經費表函報國教署			建立ELTA及學校聯繫管道及安排交通方式(上學期)	秋季ELTA媒合名單函報國教署副知區域中心	協助秋季ELTA入校服務	前一學年度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		建立ELTA及學校聯繫管道及安排交通方式(下學期)
	每月發放鐘點費及交通費、提供輔導											
學校	與春季ELTA聯繫契約並回報地方政府	春季ELTA入校服務				核定學校提供聯絡方式及基本資料		與秋季ELTA聯繫簽訂契約並回報地方政府	秋季ELTA入校服務			1.填寫下學期媒合意願 2.線上提交計畫書、經費申請表
	教學活動觀察、適時回報地方政府ELTA教學助理執行情形											

# 04 申請填寫注意事項(1/2)

學校依本署函文說明，至ELTA網站，線上填報計畫申請書及經費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LTA application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學校基本資料
- 學校名稱: [input field]
- 學校英文名稱: [input field]
- 學校地址: [input field]
- 學校類型:  一般學校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備  極偏
- 總班級數: [input field]
- 學校簡介: [input field] [保存]
- 學校附近交通資訊: [input fiel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未填寫]
- 校內雙語資源 (如師資、設備等): [input field] [保存]
- 雙語教育推動情形: [input field] [保存]

Buttons at the bottom: [保存] [下一步]



嘉義北回國小  
Tabinda (Pakistan)/國立中正大學

請詳實填寫以利後續交通安排



雲林縣興華國小  
Atul (India)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04申請填寫注意事項(2/2)

新增ELTA需求

只於學期間辦理  只於寒暑假辦理營隊活動  辦理學期間及寒暑假營隊活動

※ 如需求多於每週 20 節次/每學期 400 節次，請額外新增一位 ELTA

上學期每週進行  節課，下學期每週進行  節課，一學年（40週）共  節：

預計實施時段/可配合時段：\*

每預計實施3節課可多選擇一時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選擇 1 個選項

活動類型 新增

參與年級 新增年級

課程概括或需求：\*

區域中心及英資中心將依據學校提供之預計實施時段媒合 ELTA，惟實際服務時段請學校於媒合後與 ELTA 協調討論。

取消 ELTA需求總節次：上學期 0 / 400，下學期 0 / 400 確認



每位ELTA每週服務至少以4節課推算，惟**實際服務節數以學校與各ELTA討論後決定**。

請**詳細列明實施時間**，為利後續進行媒合作業，學校預定實施之時段提交申請後不宜任意變動。如有特殊原因需更動，須**主動通知地方政府英資中心及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



## 05 經費編列-ELTA業務費 (1/2)

### 鐘點費

每節課鐘點費編列400元。每名具外籍學生身份之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週以20小時為限。

### 勞保費

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以部分工時勞工每月薪資報酬所對應級距編列，補助機關負擔部分。\*可比照長期代課教師(已約定於指定時間內代課，全月均屬在職狀態)，學校得申報整月提繳。

### 交通費

往返服務學校所需交通費，以1節200元為編列上限，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 住宿費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營隊活動，ELTA住宿於合法營業場所所需住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 保險費/膳費

辦理學校營隊等活動之ELTA保險費用；另膳費則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編列。

### 雜支

製作教材教具、資料印刷費、製作相關檔案文書費等與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教學相關雜支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40元計算，及配合學校需求辦理營隊及研習活動所需費用。

## 05 經費編列-ELTA業務費(2/2)

### 健保及補充 保費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編列。

#### \*是否須由服務學校為外籍人士投保健保

- 每日到職，不論工作時數：服務學校為投保單位。
- 非每日到職，檢視每週工作時數是否大於等於12小時：
  - 工作時數大於等於12小時，服務學校為投保單位。
  - 工作時數未達12小時，服務學校非投保單位。
  - 外籍學生利用寒暑假從事未逾3個月之短期性工作，且未喪失原有之投保資格，仍由其就讀學校為其投保。
- 是否代扣兼職補充保費
  - 非ELTA健保投保單位，則必須負擔健保補充保費，按給付之鐘點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11%)為編列上限。
  - 如國中小學校為ELTA健保投保單位，無補充保費扣繳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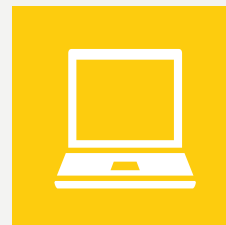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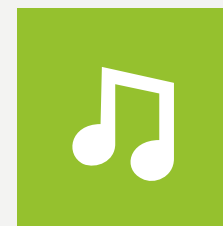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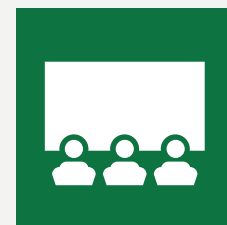
## 06 注意事項(1/2)

### 學校甄選原則

- 為滿足學校實際授課需求，**獲配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教學助理之學校，得同時參與本計畫之申請。**
- **交通不便之偏遠學校應優先申請及分配外師或全時教學助理。**
- ELTA教學助理為部分工時性質，於須上課時段才到校服務，且ELTA多數仍為學生，平日亦須兼顧課業，考量每次往返時間及交通費，**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位於車站及大學附近之學校優先分配**，俾利後續順利媒合。

### ELTA教學助理角色定位

- 營造校園生活化英語溝通環境，**引導學生開口說英語**，提高學生運用英語溝通之動機。
- 可協助**非部定課程**，以及**部定課程中英文聽說部分**，不得單獨授課、教授雙語或跨領域學科。



## 06 注意事項(2/2)



### 課堂中ELTA與學校教師協同教學建議

- 學校教師與ELTA雙方共同投入教學和協助，包括課前備課討論，課中提供協助和指導，課後針對上課狀況或課堂管理給予回饋、討論未來教學調整方向。



### 服務時間安排

1.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具學生身份之ELTA，除寒暑假外，**學期中每週服務時數以20小時為上限**。
2. 交通不便之學校或無法每週上課之學校可於**寒暑假安排營隊活動**，或**適度調整課程集中時段**進行。



### 人員媒合

ELTA教學助理皆經本署委辦團隊面試、培訓檢核通過，計畫執行期間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本國籍教學顧問、外籍教學顧問提供ELTA教學指導，爰ELTA經媒合成功後，倘學校單方面拒絕該名ELTA，則視同放棄申請本計畫。

簡報結束